

招标公告

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畜牧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无饲养价值的成年奶牛进行淘汰并出售，现发布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

1. 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二、三、四牧场出售在畜牧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无饲养价值的被淘汰的 18 月龄以上成年奶牛，本招标项目涉及的无饲养价值的被淘汰的成年奶牛不包含：（1）公牛；（2）育肥奶牛；（3）一直未孕的青年奶牛。

2. 淘汰出售期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单个牧场淘汰出售奶牛数量约为 200 头。

4. 奶牛是否有饲养价值，奶牛是否被淘汰，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最终决定权。

5. 每个牧场淘汰牛单独作为招标项目，各牧场单独招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已在国家机关登记注册，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涉及牲畜养殖或屠宰。

3. 投标人有合法、有效的《牛定点屠宰证》，或者投标人有合法、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合法经营证件。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单个牧场投标须向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不低于 50 万元/牧场的投标保证金，签订《淘汰奶牛买卖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参与运输人员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6. 投标人不得同时三个牧场投标，最多投标两个牧场的项目，已投过两个牧场后，第三个牧场不具有投标资格。

四、投标

1. 投标人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山

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山东曹县农行营业部，
账户名：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账号15912101040007273，
汇款备注：“第 牧场淘汰奶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向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示汇款凭证并经查验属实后方可投标。

2. 投标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止。

投标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之前未投标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自该次投标结束
之日起 7 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3. 投标地点：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楼西
会议室。

4.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人加盖公章并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营者签字）：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投标人《牛定点屠宰证》，或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合法经营证件复印件；

- （6）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7）投标人参与运输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 （8）投标价格：购买活体无饲养价值的被淘汰的 18 月龄以上成
年奶牛，在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养殖牧场交付（以淘汰奶牛买
卖合同约定为准），经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称重，每公斤
（ ）元。

5. 投标人保证全部投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如果不真实，或
者违法，或者无效，投标人违约，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违约金。

五、开标

1. 开标地点：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楼西

会议室。

2. 投标人必须携带：（1）投标文件原件，已提交原件的除外，用于核对投标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公章，用于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到达开标地点的时间：2023年10月30日9时30分之前。投标人迟到或者不到，不影响按时开标。

4. 本招标公告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底价格为22元/KG。

5.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0日9时31分。

六、评标标准和方法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投标人资格。

2. 投标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3. 投标价格必须高于或等于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标底价格，否决投标价格低于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底价格的投标。

如果全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低于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标底价格，否决所有投标，自本次开标之日起7日内无息返还投标保证金，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违约或补偿责任。

4. 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 如果两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同时为最高投标价格，缴纳投标保证金多者中标。

6. 如果三个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同时为最高投标价格，或者两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同时为最高投标价格并且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相同，以最高投标价格为标底价格，由投标价格同时为最高投标价格的投标人就投标价格当场进行第二轮投标，并且当场开标、评标。

如果投标人书面声明放弃第二轮投标或者投标人不进行第二轮投标，自第二轮投标之日起7日内无息返还投标保证金，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违约或补偿责任。

就第二轮投标：（1）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2）如果两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同时为最高投标价格，缴纳投标保证金多者中标；（3）如果三个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同时为最高投标价格，或者两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同时为最高投标价格并且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相同，否决所有投标，自第二轮开标之日起7日内无息返还投标

保证金，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违约或补偿责任。

七、中标

1. 由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命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本次开标之日起 7 日内无息返还。

3. 中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签收中标通知书并在开标现场与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淘汰奶牛买卖合同》。

4. 签订《淘汰奶牛买卖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八、责任承担

投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者中标人签订《淘汰奶牛买卖合同》后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违约金，并且赔偿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本招标项目涉及的奶牛另行处理。

九、争议解决

招标投标引起的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争议，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事宜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晁明波

2. 联系电话： 15552079088

3. 联系地址：山东省曹县磐石街道办事处五里墩村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投标人务必于投标前到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查阅《淘汰奶牛买卖合同》，投标人投标视为投标人认同《淘汰奶牛买卖合同》的约定。

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19 日